

9、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北县农业农村局的浦北县五皇山田园综合体龙门镇高明万亩大红柑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北县五皇山田园综合体龙门镇高明万亩大红柑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661.43万元，资产总额为823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1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证 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中型企业,(证件有效限期:2025年01月0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特此证明。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



注: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一式贰份,一份送达被证明人,一份存档。